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大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043,068.88	111,606,876.6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7,343.50	18,426,408.89	-5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2,302.97	18,072,181.85	-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36,055.74	24,656,071.70	-4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62%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2,675,928.20	1,299,799,165.02	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1,822,115.09	1,062,340,974.51	29.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81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8,09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31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55.07	
合计	975,040.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55.07%	121,596,800	91,197,600	质押	55,000,00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7.54%	16,640,000	12,48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3,402,272	0		
陈晨	境内自然人	1.5%	3,307,194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94%	2,080,000	1,560,000		
浙江中财强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19,300	0		
马黎声	境内自然人	0.75%	1,664,000	1,248,000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298,162	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286,764	0		
潘德祥	境内自然人	0.57%	1,248,000	936,000		
黄旭生	境内自然人	0.57%	1,248,000	93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大魁	30,3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99,200
陈健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2,272	人民币普通股	3,402,272
陈晨	3,307,194	人民币普通股	3,307,194
浙江中财强毅投资有限公司	1,9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300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8,162	人民币普通股	1,298,162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6,764	人民币普通股	1,286,764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1,735	人民币普通股	1,201,735
创业-工行-创业价值成长6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0,793	人民币普通股	930,79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855,474	人民币普通股	855,4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股东陈晨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女。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股东“浙江中财强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18,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1,919,3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了33.56%,主要是因为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完成配股融资,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22,65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了40.05%,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募投项目工程物资所带来的相关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较年初增长了88.5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定期存单增加导致相应未结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了27.56%,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以及退回客户保证金等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了28.21%,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超募项目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等项目的基本建设完成,项目相关生产线设备及房屋建筑物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了86.22%,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口原材料所开具的信用证在本报告期内集中到期,导致相关进口押汇融资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了21.01%,主要是公司本期减少信用证到期的进口原料款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了44.28%,主要是所致。

10、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较年初分别增长了29.38%和36.25%,主要是由于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完成配股融资,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股本以及配股溢价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1、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了78.18%,主要是由于公司参股的合营企业浙江众大包装设备公司因业务开展而产生利润所带来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二)、损益结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5.11%,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费用开支增加以及公司美国子公司较去年同期人员增加带来的员工工资等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4.6%,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625.2%和374.47%,主要是由于公司参股的合营企业浙江众大包装设备公司因业务开展而产生利润所带来的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52.38%,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55.89%、51.59%,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等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相关生产线设备及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等陆续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同比增加;(2)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快速贬值以及原材料的国际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所采购的进口原材料同比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同比增加;(3)公司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等募投项目因采用的是自制设备,设备调试磨合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综合成品率下降,成本有所增加;(4)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开支同比增加以及美国子公司较去年同期人员增加带来的员工工资等增加所带来的管理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结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9.56%,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同比增加所带来的工资及福利费用增加等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72.38%,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08.64%,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配股融资,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配股融资事项情况:

公司配股申请于2013年12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9号文)核准。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浙江众成股本总数170,6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51,201,600股,配股价格为6.25元/股。原股东配股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7日(R+1日至R+6日)。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配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50,148,5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3,428,437.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配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01号”验证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396,178.55元。

浙江众成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其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1-025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9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12月22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12,000万元。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1-029号《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12月7日以及2011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月20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两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4-00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分别刊登在2014年1月4日以及2014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天)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已收回	是否涉诉	获益金额
2014.01.07	1,000	工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新)2014年第4期	资产组合投资型	自有资金	58	6.00%	是	否	9.53
2014.01.27	18,800	工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新)2014年第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超募资金	182	4.20%	否	否	-
2014.01.27	2,200	中信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付)140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超募资金	35	3.80%	是	否	8.02
2014.01.27	100	中信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付)140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5	3.80%	是	否	0.36
2014.02.07	10,900	工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新)2014年第21期	资产组合投资型	自有资金	45	5.70%	是	否	76.60
2014.03.11	1,000	工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新)2014年第9期	资产组合投资型	自有资金	76	5.60%	否	否	-
2014.03.13	2,200	中信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付)140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超募资金	35	4.40%	否	否	-

注:工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信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新南湖支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	2014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份上市公告》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1年09月20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14年01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3月01日	无限期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3月01日	无限期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股人及控股股东陈大魁以及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2010年03月01日	无限期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股人及控股股东陈大魁	关于全额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	2013年05月31日	公司配股实施完毕前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承诺已于2014年1月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25.04	至	3,708.4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等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相关生产线设备及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等陆续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同比增加;2、公司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等募投项目因采用的是自制设备,设备调试磨合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综合成品率下降,成本有所增加;3、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快速贬值以及原材料国际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进口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成本同比增加;4、美国子公司等仍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同比所产生的费用增减导致子公司亏损幅度同比增加。5、研发费用开支同比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104.31万元,同比减少了0.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98.73万元,同比下降51.23%;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3,26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7,182.21万元,每股净资产6.21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企业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合营方出资方式及比例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营方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和余谈阵对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的出资方式拟由原来的现金出资变更为以专利技术出资,同时其出资比例亦将根据专利技术评估结果做相应适当变更调整。

《关于合营企业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合营方出资方式及比例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企业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合营方出资方式及比例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合营方对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出资方式及比例的变更不涉及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变更,同时公司对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的出资比例及方式亦均保持不变,因此,同意合营方本次对合营企业出资方式及比例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合营方出资方式及比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众成”)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企业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合营方出资方式及比例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公司”)的合营企业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大包装设备”)成立于2012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众大包装设备50%的股权;法人股东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世纪”)持有众大包装设备3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余谈阵先生持有众大包装设备15%的股权。

本次公司合营方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和余谈阵对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的出资方式拟由原来的现金出资变更为以专利技术出资,同时其出资比例亦将根据专利技术评估结果做相应适当变更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众大包装设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三)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3幢

(四)注册资本:7,500万元

(五)设立时间:2012年8月16日

(六)营业执照号:330421000089833

(七)经营范围: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打印机耗材、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八)主要股东:公司持有50%的股权、法人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5%的股权,自然人余谈阵持有15%的股权。

(九)众大包装设备(合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末		201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众大包装设备	7,084.28	5,815.60	3,197.50	574.30

(十)众大包装设备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为众大包装设备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众大包装设备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合营方出资方式及比例变更的情况:

1、原公司章程约定的合营方出资方式及比例:

众大包装设备的股东有三名:浙江众成以现金认缴出资3,750万元,持股比例为50%;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625万元,持股比例为35%;自然人余谈阵以现金认缴出资1,125万元,持股比例为15%。众大包装设备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根据众大包装设备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3,000万元,于该公司设立时缴足;第二期出资4,500万元,于该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浙江众成已于2012年8月缴付了第一期出资额1,500万元,于2013年5月已缴付了第二期出资2,250万元。截至目前,浙江众成的认缴出资额3,750万元全部缴足。

北京银海世纪于2012年8月缴付了第一期出资额1,050万元。截至目前,北京银海世纪的第二期出资1,575万元尚未交付。

自然人余谈阵于2012年8月缴付了第一期出资额450万元。截至目前,余谈阵的第二期出资675万元尚未交付。

截止目前,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3,750	50	3,750	71.43
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625	35	1,050	20
余谈阵	1,125	15	450	8.57
合计	7,500	100	5,250	100

2、合营方本次拟变更的出资方式及比例情况:

根据合营方的实际情况及其意愿,合营方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和余谈阵所持有的2项发明专利技术,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显示:

专利名称	专利所有权人/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评估值(万元)
一种压紧机构及具有该压紧机构的纸币封装装置	余谈阵	ZL201110320586.6	2,156
纸币塑封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余谈阵、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注]	201210352715.4	1,624
合计			3,780

[注]根据相关协议,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仅在共同申请专利中享有相应的名誉权而不享有其他任何权利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亦不得对北京银海世纪进行任何限制或提出任何要求。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自然人余谈阵所拥有的及共有的专利权部分评估价值合计为2,968万元,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所共有的专利权部分评估价值为812万元。

经众大包装设备的各出资方协商确定,余谈阵以其持有的上述专利权作价2,938万元,作为其对众大包装设备的出资,替代其原来对众大包装设备的现金出资,其出资比例亦同时调整为39.17%;北京银海世纪以其持有的上述专利权作价812万元,作为其对众大包装设备的出资,替代其原来对众大包装设备的现金出资,其出资比例亦同时调整为10.83%。同时浙江众成对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的出资比例及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的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现金	3,750	50
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技术	812	10.83
余谈阵	专利技术	2,938	39.17
合计	——	7,500	100

经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咨询了解,由于目前对公司出资变更管理规定的限制,本次合营方出资方式及比例的变更无法通过一次性变更登记的方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因此,只能采取先由合营方余谈阵先增资,再由合营方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和余谈阵减资的方式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增资程序办理前后出资方式及比例等变更如下: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	现金	现金	3,750	3,750	50	38.41
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现金、专利技术	2,625	2,625	35	26.89
余谈阵	现金	现金、专利技术	1,125	3,388	15	34.70
合计	——	——	7,500	9,763	100	100

减资程序办理前后出资方式及比例等变更如下: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	现金	现金	3,750	3,750	38.41	50
北京银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2,625	812	26.89	10.83
余谈阵	现金、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3,388	2,938	34.70	39.17
合计	——	——	9,763	7,500	100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营方对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出资方式及比例的变更不涉及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变更,同时公司对合营企业众大包装设备的出资比例及方式亦均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变更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不影响公司在众大包装设备中享有的权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2、在本次变更过程中,合营方将其拥有的与包装设备有关的专利技术纳入到合营企业中,并且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的相关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基础作价出资,有利于提高合营企业的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合营企业的竞争优势。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陶一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双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念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2,322,039.73	1,427,154,527.94	4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7,593.33	23,718,138.32	-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39,733.50	23,492,189.47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821,806.38	3,951,086.98	5,31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45%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7,188,718.49	2,674,375,350.04	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1,164,615.43	1,747,347,022.10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33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1,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679.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11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569.87	
合计	1,577,859.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3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7%	103,389,495	0	质押	80,200,00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6%	84,426,000	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30,887,383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	13,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	11,943,014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0.77%	3,244,683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411,714	0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5%	2,110,900	0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0.48%	2,008,95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0.42%	1,776,03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3,389,495	人民币普通股	103,389,495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84,4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26,00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87,383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38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943,014	人民币普通股	11,943,01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3,244,683	人民币普通股	3,244,68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1,714	人民币普通股	2,411,714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900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2,008,959	人民币普通股	2,008,9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776,034	人民币普通股	1,776,0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股份转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中,截止2014年3月31日,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70.55%,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及预收货款增加等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95.67%,系衍生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